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13 年 11 月 7 日

報告人：局長 廖泰翔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4 次大會開議，泰翔受邀報告本局業務工作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隨著全球半導體產業快速成長，因應 AI 領域崛起，市府不斷提升高雄的投資環境，從半導體、軟體科技、智慧城市發展皆陸續到位，正積極朝科技與智慧製造之都目標邁進。近年來市府更是做好準備，積極打造南部科技廊道，串連「亞灣 2.0」與「半導體 S 廊帶」兩大計劃，與 AI 研發大廠持續密切溝通，持續爭取更大的投資落地高雄，包括 IC 設計大廠信驊科技、AI 軟體服務商 Skymizer、輝達（NVIDIA）、超微（AMD）等國際企業相繼宣布進駐高雄，加上南部晶片設計產業推動基地正式啟用，讓高雄的半導體產業鏈更加完整，上游研發量能也進一步擴張，AI 產業生態系聚落在高雄更加完善，擴大發展帶動更多投資落地高雄。

積極打造南部科技廊道，串連「亞灣 2.0」與「半導體 S 廊帶」兩大計劃，帶動更多投資落地高雄，是市府重要的施政方向。為增加企業投資誘因、打造優質環境，市府除了加速開拓產業用空間與建立相關企業落地後營運補助資源外，我們也認知到一座城市的產業競爭力最重要的關鍵就是「人才」；近年高雄極力推動高科技產業迅速發展，包含電動車、半導體、AI 等，南部半導體產業人才需求不斷提升。也因此，市府與中央共同合作劃設「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透過資源的投入，以及清華、陽明交大等頂尖大學的進駐，引進指標企業促進產學合作，使南部人才在高雄即享有頂尖大學的資源，產官學共同合作，加速培育南台灣 AI、半導體產業以及 ESG 等高階人才。

高雄擁有深厚的工業基礎與豐沛的文化能量，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淨零轉型是產業維持國際競爭力的必要條件；然而，「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是高雄目前重要的課題，這對高雄來說不僅是機會，同時也是挑戰，但如何化挑戰為機會，協助在地企業在全球競爭中走在最前面，接軌國際綠色商機，實現高雄的數位、淨零的「雙軸轉型」，以期加速催化整體產業的競爭力是我們不斷思考以及努力的方向。有鑑於此，市府目前也積極推動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不僅爭取在

高雄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並與中央合作成立台灣南部第一座的「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將以綠色金融科技創新為主題，以高雄特色產業與場域發展供應鏈金融，接軌國際市場，攜手產業從碳流轉金流，共同備戰淨零新經濟發展，讓綠色金融成為未來經濟發展的關鍵動力。

高雄市營利銷售事業總額連年創高，去年更在演唱會經濟帶動下，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125 億元達 929 億，創下歷史新高。市府積極招商，引入半導體、電動車、軟體研發與智慧科技產業，同步帶動商業服務業的發展，媒合多家大型連鎖商業品牌、國際星級觀光飯店陸續插旗高雄，包含日本國民家居第一品牌、日本龍頭零售服務業品牌、鳳山 La Laport、日航酒店等；市府針對市民期待的連鎖商業品牌，持續接洽招商，同時也持續透過辦理活動、行銷資源整合，串連百貨、商圈及夜市等，擴大創造商業價值。商圈、市場更是高雄經濟發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塊重要拼圖，市府一定會持續推動商圈轉型活化、傳統市場改造優化，改善硬體環境設施，注入美學，翻轉刻板印象，打造高雄完善又舒適的消費環境，藉由軟硬兼施，與商圈、市場攤商一起打拚努力，促進經濟繁榮。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壹、招商引資

一、招商成果

市長招商成果（迄113年8月底），累計投資逾新臺幣7,900億元，重大投資案件包含台積電、國巨、鴻海、住友培科、鈦昇科技、光寶科技、智崴資訊、IBM、唐吉訶德、無印良品等類型廣泛多元。

（一）半導體產業

台積電於楠梓產業園區第一座晶圓廠 P1，預計 114 年第一季營運；第二座晶圓廠 P2，預計 114 年第三季營運；第三座晶圓廠預計 113 年 9 月開始建廠。

美商超微半導體（AMD）已獲經濟部核定「全球創新夥伴計畫」，並於 113 年 8 月由經濟部證實 AMD 將於高雄設立研發據點，發展成為半導體封裝、高速傳道及 AI 應用的前瞻技術研發基地。

住友培科為全球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占第一廠商，111 年投資新臺幣 8 億元擴建原有大發廠，並於 113 年 3 月 4 日舉行落成謝土典禮，在日本母公司技術支援下，台灣住友培科搭配在地長春、長華等石化產業，將可加速高雄石化產業高值化轉型並協助形塑高雄封測族群聚落，持續奠定高雄在封測產業全球指標地位。

113年5月2日全球第一大伺服器管理晶片供應商信驊科技，以及全球少數的AI晶片研發公司Skymizer宣布將南拓企業據點至高雄，由陳其邁市長擔任見證人，信驊科技、Skymizer分別與本府簽署「南進高雄合作意向書」，2家公司進駐後，增添本市在IC設計類型的豐富度。

在橋頭科學園區，國內IC封裝製程中電漿清洗及雷射打印之領導業者「鈦昇科技」113年5月9日舉辦新廠動土典禮，預計投資新臺幣

7億元，建造半導體產業設備製造工廠，為全球半導體晶圓封裝提供高階雷射、電漿以及視覺檢查等技術；矽創集團子公司、國內驅動IC測試知名業者「新特系統」113年7月4日舉辦新廠動土典禮，建造第一期半導體封測設備組件研發製造工廠，為全球半導體提供高階產品測試相關的探針介面卡及測試平臺等技術。

(二) 電動車產業

鴻海科技集團旗下鴻華先進科技113年4月11日橋頭新廠動土，投資超過新臺幣10億元，打造電動車生產基地及自駕車測試場域，預計114年完工，初期產能約年產500輛、117年目標擴產至1,000輛。

(三) 電子科技產業

光寶科技112年6月宣布在高雄投資新臺幣百億元，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聯合營運中心新廠二期工程正式動土，113年5月6日再加碼投資高雄，舉行「高雄光寶大樓」工程開工動土典禮，規劃地上26F、地下4F包含停車空間、宿舍、研發中心等多元辦公機能，兼具綠色與科技的「高雄光寶大樓」，預計116年完工。

全球最大AI伺服器製造商鴻海113年6月4日宣布攜手輝達，將以超級晶片GB200伺服器為核心，在高雄建置先進算力中心，預計115年完工，將發展AI、電動車、智慧工廠、機器人、智慧城市等領域。大型高階遊樂設備大廠智崴資訊113年7月31日舉辦「智崴資訊科技橋科分公司一期廠房新建工程動土典禮」，預計投資新臺幣20億元興建設備廠房，第一期工程預計114年第四季完工。

二、招商作為

以投資高雄事務所為市府招商單一窗口，協助用地媒合、商機介接、陪同拜訪建管、環保、消防等申設單位，加速廠商評估投資時程；並訂有投資獎勵措施以吸引高薪、高值、低污染產業。

(一) 行政協助

本局打造高雄在地專屬的「投資高雄事務所」，設立專案經理專人協助辦理企業投資，包含半導體產業、電動車產業、商業服務業及產業園區等招

商，持續打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優質的投資環境。

(二)提供誘因，吸引廠商投資本市

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或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等，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之投資補助。

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120 案、研發獎勵 37 案，共計 157 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954 億元、創造超過 2.2 萬個就業機會。

(三)協助辦理「2024 台灣國際扣件展」

113 年 6 月 5-7 日協助經濟部國貿署辦理「2024 台灣國際扣件展」，以「Green Fastening, Precision Attaining・永續扣件，精準實踐」為主軸，完整呈現我國扣件產業推動綠色永續與高值化發展趨勢，展示台灣扣件上中下游產業鏈的完整實力。此外，本屆展會以循環經濟理念，推動業者取得 ESG Pioneer 永續徽章，除讓國際買主能優先尋找在地 ESG 企業採購外，更將永續發展及節能趨勢與國際接軌。

(四)辦理法國企業圓桌論壇

113 年 6 月 7 日法國在臺協會主任 Franck Paris 龍燁與法國工商會會長 Eva Leihener-Stefan 帶領超過 20 家法商企業拜會本府展開「法國企業圓桌論壇」，交流企業代表包括環保、再生綠能、醫藥生技、航太、物流航運、半導體等產業，藉由此次論壇將深化高雄與法國企業之間的合作，推動雙國企業就綠能經濟、永續城市發展等方面議題攜手合作。

三、推動會展產業

(一)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主動拜會國內公協會、企業團體，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透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研機構或人民團體於本市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

1.113 年 1 月至 8 月於高雄辦理展會活動共計 171 場，包含：國際會議共 25 場、展覽共 34 場、一般會議共 86 場、活動共 26 場。

2.113 年 1 月至 8 月總計核定獎勵會議展覽活動 14 案，核定獎勵金額新臺幣 343 萬元。

(二)近期指標性展會：

1.「2024 亞太風力發電展」於 113 年 3 月 6 至 8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有來自國內外 12 國 75 家廠商設展超過 111 攤，吸引 28 國買家，超過 10,000

參觀人次蒞臨參觀。

- 2.「2024 第十四屆亞太顎顏面放射線學大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辦，共有 13 國 270 位相關領域專業學者與業者出席參加。
 - 3.台灣肝臟研究暨教育基金會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2024 亞太肝臟研究學會單一主題會議」，本次會議有來自全球 28 國約 1,000 位醫生、學術專家、業界人士等出席參加。
 - 4.113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台灣骨科創傷醫學會主辦「台灣骨科創傷醫學會第十七屆學術研討會」，有來自 3 國超過 200 位專家學者出席與會。
 - 5.「2024 台灣連鎖加盟創業大展-高雄展」於 113 年 8 月 2 日至 5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辦，有超過 80 家廠商報名參展，設有 265 格展覽攤位，為近年最大參展規模。
 - 6.「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 50 屆全國年會」睽違 12 年，於 113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辦，來自全國超過 3,500 位會員出席，逾百家廠商設攤販售商品。
- (三)已成功爭取「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30 周年紀念年會」、「2024 亞澳神經外科年會（AACNS2024）」、「2024 台灣卓越印刷設計展」、「第 15 屆國際樸門永續設計大會」、「2024 台灣太空國際年會（TASTI2024）」、「2024 亞太遙測國際研討會（APRS2024）」、「2024 國際衛星星系與編隊飛行研討會（IWSCFF2024）」、「第 38 屆微機電系統國際學術研討會（IEEMEMS2025）」、「2025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年會」等重要且具指標性之展會於高雄舉辦。

四、未來工作重點

- (一)建立「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打造完整的南部科技廊道
- 奠定於高雄豐厚的封測產業基礎實力，再結合既有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優勢，市府積極從下至上，發展半導體產業鏈中上游的製造、設計端布局。以楠梓產業園區做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及科技新聚落樞紐，往北與南科、路科及橋科結合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往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建構南部半導體 S 廊帶。除關鍵大廠台積電進駐，其他半導體產業鏈相關業者包括 IC 設計-義隆電子/虹晶科技/信驊科技/Skymizer；IC 製造-穩懋/華邦電/華新科/強茂/華騰；封測-日月光/穎崴科技/新特；材料-默克/英特格/台塑德山/楠梓電子/台灣中央硝子/台灣田中電子/聯亞科技/三福氣體/新應材/住友培科；設備-天正國際/榮眾科技/鈦昇/台灣華爾卡，從 IC 設計、IC 製造、結合系統應用，再到下游的封測，讓高雄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及「半導體先進製程中

心」。

隨自駕車、高效能運算（HPC）及 AI 等未來新興科技的需求，先進製程的 IC 設計重要性日趨提增。高雄 IC 設計產業鏈發展布局，在亞灣 1.0 的基礎，以「擴大用地、擴大群聚、擴大創新、擴大輸出」強化產業發展。其中，半導體在亞灣 2.0 計畫中將朝 IC 設計領域展開及投入，113 年 8 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南部晶片產業推動基地」正式啟用，國科會亦陸續推動「晶創計畫」，強化全產業創新、人才培育與 IC 設計發展，將持續與中央相關計畫合作，以強化招商、協助在地企業轉型與加強資源鏈結為目標，可望促進南部 IC 設計產業核心技術掌握與布局，建立更完備的高雄半導體產業生態。

(二)協助橋頭科學園區招商

因應高雄投資起飛、工業用地需求大增，為解決企業擴建廠需求，市府積極與中央合作加速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將開發時程由 6 年縮短為 3 年，與南科管理局組成招商推動小組，共享資源，強化南台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核准進駐廠商，包含：鈦昇科技、華騰、新特、上品綜合工業、國巨、鴻華先進、智崴等廠商；除半導體產業外，橋科亦規劃引進智慧機械、精準健康、產業創新及航太等產業，以在地產業升級、導向「AIoT」、電動車領域發展為方向，以引領未來產業發展趨勢。

(三)因應 AI、半導體產業人才需求，規劃「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

因應高雄半導體產業快速發展，人才需求擴大，本府於 113 年延攬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設置高雄分部，並以舊左營國中、人發中心、蓮潭會館等規劃為「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未來全期預計共逾 4,000 名產、學、研等人員進駐就學、研究與辦公，並規劃加入台積電、日月光等知名企業以促進產學合作，共同培育更多半導體、AI 以及 ESG 高階人才。

此外，本府媒合成功大學成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更與勞動部合作建立「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訓據點」，在地的中山大學也成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市府也將持續對接企業需求與高雄在地各大專院校，擴大媒合各領域人才，加速產學對接，帶動人才養成發展。

(四)協助金屬相關產業培育人才

預計 113 年 9 月分別辦理「帷幕牆產業人才培育課程」、「醫材技術法規人才培訓講座」與「航太 NADCAP 熱處理認證高階人才培訓」等課程，除可媒合帷幕牆課程學員就業，也提升高雄業者及學研單位於醫材應用轉型應用所需之醫療器材專業知能，並協助航太業者取得專業認證。

(五)執行中央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

為促進本市 5G 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及「形塑文化科技城市」等三大目標，延續第一期 5G 文化科技之成果作為基礎，將從技術、產業與擴散三面向提高 5GXR 產業環境的量能，擴大產業聚落，促成多元特色文化應用合作，持續推動產業效益，帶動產業共創 5GXR 創新生態系。

- 1.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補助本府「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 2.0」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7,976 萬 2,000 元(補助款新臺幣 6,700 萬元及分擔款新臺幣 1,276 萬 2,000 元，補助比率 84%)，全程計畫期間為 112 年 3 月 8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 2.113 年 3 月 22 日配合本府 2024 智慧城市展辦理「智慧臺灣論壇」，主題以「新興數位與淨零永續臺灣城市」以及「臺灣願景與 5G 智慧應用」為兩大主軸，邀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港務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大猩猩科技公司、中山大學海工系教授等代表進行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交流。現場參與人數逾 200 人。
- 3.媒合智崙與高雄在地廠商宇建形象、尚棋實業、承浩液壓科技共同合作，以 Turnkeyo-Ride 可快速搭建、高效且經濟實惠的飛行影院解決方案，和 v-Ride vessel 及 Racing Simulator 創新多元的體感遊樂設施，113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參加泰國 2024 國際主題公園暨遊樂設備展 (IAAPA)，已獲得韓國、越南、沙烏地阿拉伯、墨西哥訂單，並與中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度、菲律賓、日本、新加坡、瑞士、比利時、摩洛哥、匈牙利、義大利客戶積極洽談中，後續產值可望超過新臺幣 13 億元。
- 4.結合高雄獨特之文化特色，以亞洲新灣區為據點，進行驗證試煉和擴散市場的活動，促進民眾有感體驗，帶動 5G 應用案例擴散至其他產業，協助產業拓銷國際，加速文化科技落地與產業發展。
 - (1) HTC 運用 5G 傳輸及 VR 硬體優勢，搭配互動性展演內容，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打造多人同時體驗國際級教堂百年修復過程，自 112 年 8 月 25 日至 113 年 4 月 7 日體驗人數逾 2 萬 6,000 人次；並已提供 3,000 張教育公益票，作為 5G 示範教育培訓課程。引領台灣接軌國際沉浸 5KVR 體驗，讓高雄成為前進國際的出發站，重現法國巴黎聖母院珍貴風采。
 - (2) 113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25 日本市觀光工廠以 5GAR 智慧互動應用結合黃色小鴨、吉祥物、相關小贈品或優惠活動，提供民眾過年春節連假遊玩新體驗。觸及人數逾 1 萬 8,000 人次。
 - (3) 113 年 3 月 30 日、31 日結合指標性音樂祭「大港開唱」，以異地共創

演唱會、即時互動酒吧等 2 項 5G 應用，創造虛實交錯結合的體驗，打造新型態 5G 文化科技展演。「大港開唱」活動參與人次達 35 萬人次。

A.異地共創演唱會：與 Dimension Plus 初未來合作，以閃靈樂團為主角，配合音樂表演進行展演，吸引 6,000 名觀眾共同欣賞。

B.即時互動酒吧：與方陣聯合以及「全息投影門」硬體技術團隊－星球科技打造期間限定虛擬酒吧，體驗人數逾 2 萬 5,000 人。

(4) 113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於大樹區九曲國小辦理 5GAI 賽車夏令推廣營，提供大樹區國小 5、6 年級共 30 名學生參加 2 日的推廣課程。鏈結國民小學、當地數位機會中心、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等師資資源，運用場地設備，培訓在地師資，深根發展教學模組。帶動地方數位教育發展，落實應用永續常設。

(5) 113 年 7 月 6 日至 30 日與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於新威森林公園建置常設型太陽能智慧體驗桿，藉由 AR 方式呈現特殊且遊客不易看見的桃花心木落葉特色，應用科技加強對六龜新威地區在地文化與景觀的深刻感知並宣傳綠色優質旅遊環境與永續觀光的理念。已逾 8.5 萬人次體驗。

(6) 113 年 8 月 1 日至 30 日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搭配「2024 夏日松一下-松菸動物園」活動辦理茂林 5G 沉浸式數位觀光活動，透過移動式貨櫃打造沉浸劇院，白天投影逼真的茂林自然生態景象，營造置身於茂林風景與部落氛圍中；遇特定活動期間，夜間則可切換為餐酒館風格。同時搭配高雄市觀光元素共同行銷，吸引北部市民至高雄茂林觀光旅遊。

貳、工業輔導與管理

一、加速產業園區開發，打造高階製造中心

(一)楠梓產業園區開發

1.歷年成果

(1)本府因應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政策，並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等需求，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楠梓區原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土地作為楠梓產業園區基地範圍，以提供優良產業用地，吸引關鍵廠商擴廠投資，完成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之關鍵拼圖。楠梓產業園區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

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與先進製程半導體廠結合，引領高雄市產業朝高值化方向發展與深化產業發展根基，進而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繁榮與提供充足之就業機會。

- (2)楠梓產業園區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通過環評審議，園區都市計畫本府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實施，完備環評及都計變更等程序後，最終本府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核定園區設置，並於 111 年 5 月 6 日辦理公告程序。
- (3)楠梓產業園區以楠梓區原中油高雄煉油廠區之部分土地為基地，東側鄰近後勁聚落、西側鄰近文化景觀「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南側則鄰近半屏山、北側臨近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油廠國小及宏毅宿舍，園區用地所有權人皆為中油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與台灣中油公司完成租地契約簽訂。
- (4)楠梓產業園區面積約 29.83 公頃，釋出產業用地面積約 22 公頃，由國際半導體大廠台積電進駐投資設廠，預估可創造 1,500 個就業機會及增加新臺幣 1,576 億元年產值。

2.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成果

- (1)楠梓園區公開甄選委託開發商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公告甄選結果，於 7 月 1 日啟動施工圍籬、施工便道等雜項工程前置作業，以配合及協助台積電設廠，並配合台積電改為先進製程，完成污水調勻池、再生水配水池、自來水配水池等設計變更，截至 113 年 8 月 18 日，污水調勻池進度逾 8 成 8，自來水配水池進度逾 9 成 7，以如期如質完成為目標持續努力。
- (2)市府與台積電完成租地建廠契約簽約用印，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1 年 8 月 7 日舉辦「楠梓產業園區動土典禮」，台積電高雄廠隨即於 111 年 9 月取得建照與園區公共設施現正同步建廠中，本局配合台積電調整為先進製程，提送水量、電量、污水量等變更申請，並評估其健康風險，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市府進行審議，歷經兩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後，最終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3)113 年 6 月 1 日楠梓產業園區納為第一階段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營運管理，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導入行政業務，市府持續進行園區公共設施開發。

3.未來工作重點

- (1)持續協助國科會南科管理局以中油高煉廠為基地辦理全期楠梓園區

籌設作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15 年底完成。

(2)配合台積電高雄廠 114 年營運，完成園區公共設施。

(二)籌設橋頭科學園區

1.歷年成果

(1)內政部都委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供設廠用地 164 公頃，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生醫、航太、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等創新科技產業。

(2)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經環保署召開第 404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環保署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審查結論。

(3)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10 年 9 月 15 日第 228 次會議審議決議准予區段徵收，本府地政局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 日辦理徵收公告。

(4)110 年 12 月 24 日市府與南科管理局辦理選地發表會，吸引國巨、日月光、群聯、鴻海及鴻華等多家半導體、電動車等產業大廠參加。

(5)市府爭取行政院同意辦理「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包含台 39 延伸線、高速公路 3 座涵洞及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由國發會審議通過，行政院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6 月 27 日核定。

(6)本府農業局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完成土地點交作業，3 月 17 日與農民簽約。高雄有機農業園區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竣工並於 4 月 13 日完成全部驗收。

2.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7 月成果

(1)111 年 9 月廠商建廠工程、區段徵收工程及園區工程同步啟動。

(2)積極配合南科管理局招商引資，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核准進駐橋科廠商，包含欽昇科技、富騰國際、采威國際、華騰、新特、上品綜合工業、台康生技、國巨等。

(3)短期聯外道路方面區外友情路 30 公尺拓寬工程以及新市鎮 1-2 號東段已完工。

(4)內政部都委會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審議「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都市計畫變更案」，本案會上獲委員支持順利審議通過。

3.未來工作重點

- (1)持續辦理短期聯外道路工程其中大寮路（2-3 道路）拓寬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84.46%、新市鎮 1-2 號拓寬工程的西側工程進度已達 97.20%而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路也正在執行相關用地取得之程序。
- (2)中長期聯外道路的台 39 優先段工程委託高市府工務局代辦，已於 113 年 7 月發包，預計 113 年 10 月開工。橋科匝道及連絡道工程預計 113 年底發包，本府新工處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高公局配合用地取得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7 年 4 月完工。

(三)仁武產業園區開發

1.歷年成果

- (1)本府因應航太產業用地需求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按「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本園區面積約 74 公頃，產業用地約 48 公頃，全區均為都市計畫土地，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基地範圍北以水管路；東以仁武垃圾焚化廠、獅龍溪；南以獅龍溪滯洪池、獅龍溪；西以澄觀路為界。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其中私有地約 70 公頃（95%），而主要地主為台糖公司約 53 公頃（占 72%）。開發完成後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新臺幣 242 億元年產值。
- (2)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設置，並已由本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公告程序。
- (3) 107 年 3 月 14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補助仁武產業園區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 億 5,752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2 億 7,716 萬元）。
- (4)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
- (5)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通過環評審查。
- (6)核定設置：經濟部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設置。

2.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成果

- (1)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第一期統包工程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決標，進入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已完成 14 項分項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定及預算書核定，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動土。
- (2) 340 筆私有土地約 69.93 公頃，目前協議價購土地面積約佔 99.82%（含台糖），完成徵收公告後用地取得面積為 100%，既有未登記工廠（基準日前存在）半數以上已拆除，本局基於輔導產業立場，第一期仍餘 5 戶，已爭取政策支持，持續協調年底前地上物拆除作業。另景觀

工程之部分，白埔與燕巢海城 2 處之喬木移植皆已驗收合格，現辦理撫育中。

- (3)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舉辦「仁武產業園區招商說明會」，11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土地出租的評選會議，上櫃公司天正國際精密機械於 111 年 1 月 15 日率先舉行動土典禮，111 年 11 月 16 日上樑，11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使用執照，刻正辦理工廠登記後投入生產。成新科技於 112 年 6 月 10 日上樑，元山科技則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上樑；科力航太、駐龍精密均建廠中；鉉昇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1 日舉行動土典禮，富迪斯公司、久鋒公司則已完成土地點交，籌備建廠作業。
- (4)原地主登記 C、D、E、F、H、I 坵塊換購之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入區廠商刻正辦理土地鑑界、點交、建廠申請、廠房建造等程序。21 家廠商完成申購書件審核，其中 11 家廠商建廠中，另有 3 家廠商申請景觀預審，刻正辦理建廠前準備作業。

3.標竿案例

(1)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自動化設備及零件製造大廠，也是高雄在地上櫃公司-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0 億擴廠，成為首批核准進駐仁武產業園區廠商，天正公司在仁武產業園區的仁發廠，面積 13,322 平方公尺，主要生產手機及電子產品內之必要陶瓷電容、電感的測試及包裝自動化機台，也是國巨、華新科的主要設備供應商，天正公司規劃將生產高技術的半導體設備及 Mini LED 設備等，導入 AI 與聯網技術，讓機台設備具有故障排除、自動參數設定與自動排程等智慧化功能、並使用電腦系統進行物料、人員等生產管理，實現製程最佳化。

111 年 1 月 15 日天正公司率先舉行動土典禮，11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使照，並預計於 113 年 9 月取得廠登，估計可創造新臺幣 22 億元產值，加速傳統產業升級、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2)鉉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以五金扣件起家，成為世界級泛五金零件專業供應商的鉉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仁武產業園區投資新台幣 31 億元興建廠房，面積 30,555 平方公尺，打造低碳、5GAIoT 的智慧製造基地。

鉉昇公司成功建立自有品牌「PATTA」，行銷全球超過 120 多個國家，並以一站式友好服務概念，提升高品質的五金扣件，在全球綠色製

造與 AI 浪潮趨勢的帶動下，仁武新廠更導入 5G 技術與數據分析來驅動製程與節能調控，結合 AI 技術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建立首條符合 CCA 規範 5G 智慧化低碳示範驗證產線，不僅成為高雄企業智慧工廠的標竿，更促進在地扣件產業及上下供應鏈蓬勃發展，並符合市府（淨零、數位）雙軸轉型政策，預計最快 2026 年第 2 季投產，屆時可創造 180 億元產值。

4.未來工作重點

113 年完成第一期公共設施開闢作業、第二期開發商徵選作業，並配合開發期程辦理招商作業。

(四)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

1.歷年成果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其中規劃以中油高雄煉油廠為基地，設立「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目前將以未污染 17 公頃土地優先開發，進駐材料國際學院（教育、基礎研究）、新材料研發中心（研發、性能驗證）及國營事業（試量產、產業化）。

110 年 1 月「專區推動辦公室」進駐中油廠長室；並整修文化資產材料倉庫前一號庫，作為研發示範場域，工研院、中科院等研究單位進駐投入粉體先進製程暨粉體材料測試驗證。110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聯合成果展，將舊有的一號倉庫轉型為「粉體材料先進製程研發中心」，建構一國際級材料認證分析及檢測驗證平台，引進工研院、中科院等研究單位進駐，提供未來再生料源的技術開發及認證，高值應用於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產業。另內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審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並預計分三期進行開發，而配合規劃銜接楠梓產業園區之 40 米園區南路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

落實推動循環技術及材料研發專區，中油公司於 109 年提出都市計畫變更，110 年修正計畫後將原行政區範圍 55.49 公頃特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文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府都委會審查，目前主要計畫經內政部專案小組 2 次審查，已同意送大會，111 年 10 月審議通過，預計分三期進行開發，112 年 4 月完成循環技術及材料研發專區都市計畫變更並發布實施，進入實質開發階段。

(1)公共設施部分

A.園區南路 111 年委託市府新工處代辦，其略分相關前置作業、設計

監造、及施工等階段，112 年 12 月 27 日進入施工階段。

B.中山、中華路等道路，略分基本設計、及統包等階段，113 年第 1 季完成基本設計採購，預計 113 年底完成基本設計。

(2)中油開發自行運用部分，中油將投入新臺幣 60 億元轉型開發，建置綠能所研發大樓、材料國際學院及材料研發中心，綠能所研發大樓已於 113 年第 3 季完成環評、建築都審，進入施工採購階段。

2.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成果

(1)公共設施部分

A.園區南路同意展延於 115 年 6 月 21 日完成，為部分設施先行使用

B.中山、中華路等道路，113 年第一季完成基本設計採購，預計年底完成基本設計，持續盤點相鄰產業園區台電、瓦斯及通行等需求，以利銜接。

(2)中油綠能大樓部分，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完成環評、1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建築都審，已進入施工採購階段。

3.未來工作重點

(1)聚焦四大材料領域

A.有機領域-DCPD、脫硝觸媒、瀝青基碳纖維複材。

B.無機領域-循環氮化鋁粉體、循環碳化矽粉體、鋁渣高值化應用。

C.生質領域-牡蠣殼應用技術、酵素應用技術 TEC、植物性生物材料 THMB。

D.半導體領域-化合物半導體元件、高功率元件、電動車用晶片。

(2)新材料研發與出海口開拓

A.開發循環創新材料及重新設計（Redesign）等技術。

B.實現開拓高值可循環產品商品化出海口。

C.開發電動車、儲能及高分子領域的高值綠能應用材料。

(3)新材料研發專區

高值循環金屬材料及複材應用等技術，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4)設置材料國際學院

A.集合國內師資與海外專家推動「材料國際學院」，達成高值材料與循環技術。

B.促進高值材料研發。

C.學界主導投入循環經濟資源高值化。

D.法人及產業界共同提供產業界面臨的困境與成本考量之對策。

E.強化產業循環動能。

F.輔導企業導入原物料替代等模式，依循環經濟理念或指引，創建循環經濟產業聯盟。

(五)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1.歷年成果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和發產業園區於 103 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預估產值達新臺幣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0,000 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發展及稅收具正面效益。採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109 年 9 月完成開發。112 年總員工數 7,266 人，年營業額新台幣 696 億 8,380 萬元。統計至 113 年 8 月底園區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及產業用地（一）只租不售部分出售率及出租率均達 100%。

2.標竿案例

(1)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集團）

鴻海科技集團積極在高雄投資佈局電動車產業，由其轄下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購得和發產業園區 41,170 平方公尺土地，此一投資長期策略目標，以結合高雄金屬材料、精密加工厚實基礎，建置電池組、儲能系統製造工廠，完備高雄電動車產業鏈，促進產業升級及產品海外輸出競爭力。

111 年 6 月 15 日鴻海集團舉行「和發產業園區台灣電芯研發暨試量產中心」動土典禮，整體投資額近新臺幣 60 億元，預計 114 年第一季前量產，量產目標達 1GWh，期能建立完整電動車關鍵零組件之供應鏈。

(2)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83 年，創立初期主要從事從事高低壓配電盤設計、組裝，於 1996 年大發廠落成啟用後完成鈹金、塗裝、電裝、測試整廠一貫作業並通過 DNV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於 2000 年與德國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3kV GIS 技術合作，並於 2001 年榮獲台電國產化委員會評鑑合格，2011 年更是全國第一家榮獲經濟部能源署（前身為能源局）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評鑑合格，是一家專業的中壓 GIS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其零組件設計與製造大廠。該公司與德國西門子技術合作超過二十年，自 2000 年起生產 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維立電機目前共有五座生產工廠，去年營收十一億多，比前年成長百

分之二十以上，今年承接許多台電變電所 GIS 開關設備及儲能、綠能標案，估計全年營收可達到十五至十七億元，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發展趨勢，於 2021 年進駐高雄和發產業園區 1800 餘坪土地，建置最新的高壓用電設備製造廠新廠，總投資額超過六億元，為符合歐盟 2026 年的最新規範，維立電機與德國西門子技術合作，以乾燥氮（N₂）及乾燥氧（O₂）混合而成的潔淨氣體來替代當前使用的六氟化硫（SF₆），生產最新 23kV GIS 8DA10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 8DJH 環路開關設備，近年研發新產品更是配合國家淨零減碳政策逐步採用潔淨氣體減低碳排放量，帶動公司朝向 ESG 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3.未來工作重點

- (1)智慧園區持續精實化：為推動和發產業園區智慧化，本府與中華電信簽署 MOU，由中華電信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補助計畫」，目前規劃亮點包括，路燈智慧化及滯洪池水位自動監測、AI 車流分析、空品監測等以加強廠商及鄰里之服務。未來在 5G AIoT 潮流中，仍將持續精實園區智慧化設備服務廠商。
- (2)深化各項建廠、營運服務：服務中心已於 109 年 10 月正式進駐園區，積極落實辦理協助廠商建廠、營運等各項行政與環保等相關規範之審核業務。截止 113 年 7 月，已有 85 家廠商建廠完成且正式進入營運期程，園區內各項收費、環評承諾與污水管理等例行業務，亦將力求穩定與透明化，並配合中央因應全球經貿局勢變化與 COVID-19 疫情發展，持續執行相關紓困優惠措施，協助廠商因應各種營運挑戰。

(六)協助民間園區報編及毗連，擴大投資

1.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1)歷年成果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興辦產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100 年至 110 年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112 年變更為根協產業園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路竹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已提供 116.6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新臺幣 597 億元；就業人數 2,710 人。

(2)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成果

相關計畫書採併審方式進行審查，送審期間本局充分與本府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協助加速審查，縮短廠商相關計畫書審查時程，目前審查中計有德興、莒光塑膠研發、隆安扣件、清村

生醫科技、順安、嘉竹科技及春星工業新本洲產業園區，開發單位現依本府環保局、都發局及本局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續協助加速審查。

(3)未來工作重點

未來將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協助廠商繼續辦理民間報編業務，以符產業設廠需求。

2.受理毗連擴廠用地變更業務

(1)歷年成果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隆吳企業（二毗）、乘寬工業、乘鋒興業、佶億工廠、基穎螺絲、震南鐵線、聯合國金屬、新展工廠、高旺螺絲、味全食品、鈦昇科技、泰義工業、泓達化工、南發木器、卓鋒企業、鎰璋實業、國盟公司、威翔實業、農生企業、瑞展實業、乘鋒興業（二毗）、鈦昇科技（二毗）、長輝事業、永欣益股份、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興鋼鐵、三章實業、國盟公司（二毗）、和泰產業、德興石材、世豐螺絲（二毗）、海華鋼鐵、穩翔塑膠、成肯國際、清水化學、長興材料、榮成紙業、煒鈞實業、鉉昇實業、春星工業、侑城股份、長輝事業、威翔實業（二毗）、路竹新益（二毗）、宗美工業、金皇興、金攀工程、聯合國金屬（二毗）、永欣益股份（二毗）、裕賀食品、乘寬工業（二毗）、大富金屬、偉宏興等 54 案，另有巨輪興二廠、華泰工業、盛倡興業、景揚冷凍、如柏工廠等 5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51.9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632 億 9,700 萬元及就業人數 5,260 人。

(2)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成果

核定毗連擴展計畫計 5 案，聯合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二毗）、永欣益股份有限隙公司（二毗）、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乘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毗）、大富金屬有限公司。

(3)未來工作重點

配合國土計畫法，協助廠商繼續辦理毗連計畫擴廠，增加工業用地面積。

二、政策精進作為

(一)特定工廠輔導，納入管理

1.歷年成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及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協助廠商於輔導

期限屆滿前（109年6月2日）取得相關證明。臨時工廠登記99年6月2日起受理，至104年6月2日受理期限屆滿，共有1,578家業者提出申請，累計核准1,036家，目前已於109年6月2日失效。

2.113年3月至113年8月成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規定，已輔導臨時登記工廠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另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及就環保、消防等項目完成工廠改善計畫。未登記工廠納管受理已於111年3月21日截止，本局於申請截止日前啟動專案逐家寄發公文、透過區公所深入鄰里訪視輔導並分流收件，總收件數逾4,300件，並輔導業者於112年3月19日改善計畫截止受理前遞件，截至113年8月已有3,693家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通過納管。為宣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及申辦流程部分，自109年起邀集環保、消防、建築等專家組成輔導服務團，赴廠輔導100家；112年訪視特定工廠逾900家，並提供裝設太陽能光電、人力資源及產業轉型升級建議，舉辦10場特定工廠改善及轉型升級說明會，內容包含數位轉型、碳權碳排放、環保及消防等內容，鼓勵業者積極改善廠內設施，達到工廠產業轉型及提高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成立特定工廠登記辦公室，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服務，包含駐點、專線諮詢服務、印製合法化手冊、摺頁、製作圖卡、懶人包等，舉辦70場次線上下巡迴說明會，累計參與人數6,500人。亦將持續攜手本局培訓之200名民間特登推動員推動業務，提供廠商法律面與技術面輔導服務，協助業者儘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3.標竿案例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41區特定地區，已完成審查核准舜倡發、林裕、世暘、昇達鑫、曜伸、德宏恩、鍵財、鐮福、龍耀、豐盛、萬淵、金瑞億、高林農貿、立州、陸合興發、耀升以及如柏等17區特定地區，預計可提供29.63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75億7,110萬元；就業人數1,435人。其中舜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裕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世暘工廠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周抽線廠及德宏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依經濟部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由原臨時工廠登記完成就地合法工廠登記，另如柏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則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依本府核准之個別規劃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由原臨時工廠登記完成就地合法工廠登。

4.未來工作重點

109年3月20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正式施行，未登記工廠納管受理及工廠改善計畫申請期限（112年3月19日）屆期後，滾動調配人力加速案件審查，提供業者充裕時間依法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協助用地合法化使用、推廣永續經營。

- (1)逐一輔導通知：已申請納管及提出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應於本局核定改善計畫之日起2年內改善完成（得於改善期滿前申請展延），逐案電話聯繫提送展延申請及補件，輔以公文通知加速審查申請案件，確保業者合法化資格。
- (2)簡化行政流程：為加速行政流程，改善計畫階段將由業者向本府相關機關取得審查同意文件，本局已制訂審查項目、內容、標準流程及制式表單，將能加速審查效率。
- (3)分級分類輔導計畫：透過清查及稽查，就已掌握之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並協助列管追蹤申辦或改善進度。
- (4)辦理公開說明會：宣導並協助業者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提供法規諮詢服務以及環保（空水污）規劃、減碳、數位轉型等永續經營理念。
- (5)攜手民間推動員：提供到府服務，民眾可就近諮詢，定期參加培訓課程，提升對法規熟悉程度，並增加推動員獎勵考核制度，讓民眾申辦更安心。
- (6)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就法律面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進階提供技術面輔導，制定輔導未登記工廠經費支用規範，媒合協助業者或申請中央補助，提高產值或改善經營體質。研擬未登記工廠補助機制，輔導業者辦理廢污水處理、環境保護等措施，提升工廠環保品質並維護公共安全，進而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元素，增進營運生產管理及資源使用效能，達永續經營目標，朝逐步減碳，取得經濟與環境保護間平衡目標邁進。
- (7)輔導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合法使用：經濟部已於110年6月21日正式實施「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將持續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符用地合法使用。

(二)推動節能高效設備投資，帶動轉型

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8年修正案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輔導專章，業者須依法定期程完成環保、水利及消防改善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本

市約有 4,000 家此類農地工廠，為鼓勵工廠業者加速落實環境改善及綠美化、降低環境污染、維護公共安全，鼓勵淨零碳排及升級轉型，刻研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未登記工廠設施改善補助要點」，就上述項目分別補助廢（污）水處理設施、隔離綠帶、建物立面景觀改善工程、防災、污染防治或監測設備、消防栓設置及自來水管線工程、節能空壓、馬達及照明設備、淨零學院相關證照課程等，將於行政流程完備後公告施行。

113 年已編列 1,840 萬元預算，朝個案補助金額為申請人實際支出費用之 49% 規劃，每一申請人總補助金額原則以 150 萬元為上限，考量農地工廠之排水處理影響環境甚鉅，若加裝廢污水設施者，補助得提高至 200 萬元，期能提供誘因。另藉由園區開發產生之樹木，移植做為工廠之隔離綠帶，循環利用並提供業者加速辦理用地變更之誘因，亦可符合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應設置隔離綠帶規定，同時減少園區開發樹木處理成本，加速業者合法化，朝逐步減碳，取得經濟與環境保護間平衡目標邁進。

參、產業創新、創業輔導資源與服務輔導

一、政策作為

(一) 推動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1. 因應 5G 結合數位科技將加速產業轉型，本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推動方案，由中央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國發會、通傳會）於 5 年內（110 至 114 年）投入百億元。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通過「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由原本 5 年投入 106 億元擴增為 7 年 170 億，以「擴大用地、擴大群聚、擴大創新、擴大輸出」等四個擴大方向，預估帶動 4,200 個就業機會、吸引新臺幣 550 億元投資、增加產值新臺幣 2,200 億元。標定「IC 設計」、「智慧港灣」、「影視平台」等重要產業，並增加「國際智慧科技研訓基地」與「國際金融科技創新」等項目，打造智慧科技解決方案，透過國際系統廠商與平台輸出海外市場，同時帶領產業與人才南向，將高雄發展為國際型產業聚落。
2. 截至 113 年 8 月，在中央及本府努力下，透過園區開發、5G 布建及產業補貼等多項建設與計畫，已吸引國內外企業近新臺幣 230 億元投資，創造超過新臺幣 538 億元產值，並完成智慧製造、AR/VR 互動科技等領域的實證。目前已經吸引近 175 家廠商進駐，如：鴻海、IBM、SAP、精誠、帆宣、義隆、耀睿、友達、緯創、AWS、微軟、高通等 5G 相關

國際大廠、雲端服務商、創新服務的業者、國際加速器群聚，陸續將提供 9,000 個就業機會。

3. 園區開發：

- (1) 為提供更多產業發展空間，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以中油特倉三南坵塊土地做為高雄軟體園區二期開發用地，由中油公司提供土地，經濟部負責辦理園區規劃、開發、管理及招商，本府負責代辦公共設施工程並與經濟部合作招商。
- (2) 高雄軟體園區二期之建築基地規劃為三坵塊，西側坵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亞灣智慧科技大樓」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動工，預計於 115 年完工，預期未來將帶動新臺幣 100 億元投資效益，創造新臺幣 33 億元年產值；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亦同步持續辦理其餘兩坵塊之公告招商作業，本局持續與經濟部合作招商，形成智慧科技產業群聚。

4. 新創鏈結：

-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大樓 3 樓及 8 樓設置之「亞灣新創園」，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開幕，已累計招募 133 家新創進駐，7 家國際加速器進駐，整體促成投資與衍生商機逾新臺幣 17 億元，並攜手 AWS、台灣微軟及新加坡 ACE、日本 KicSpace、印尼 Prima 等國際創業資源，協助新創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 (2) 推動「建構亞灣創新生態系計畫」促成企業大小共創商機
 - A. 本局為輔導獎勵國內外企業、新創及中小企業共同參與定向育成，並培育新創團隊補足企業創新技術需求、進入企業供應鏈。112 年透過「建構亞灣創新生態系計畫」選出 12 家企業、13 家新創參與，並媒合 9 家企業、8 家新創達成技術或場域合作，成功促成新臺幣 2 億元以上的募資及訂單。
 - B. 亮點新創「數位無限軟體科技」，是台灣唯一被 NVIDIA 認證解決方案夥伴（NVIDIA Preferred Solution Advisor）的新創團隊，透過計畫與「中冠資訊」開發的 AIoT 平台進行技術整合、大幅縮短企業 AI 開發過程，並降低產業客戶投入成本與營運管理困難，日前更獲得仁寶電腦、台達電子子公司台達資本、工研院子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ITIC），以及新生資本新臺幣 1 億 2,000 元募資。
- (3) 與數位時代合作辦理「2024 Meet Greater South 亞灣新創大南方」，為南臺灣規模最大的新創活動，由數位時代及本局共同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超過 300 家來自海內外新創團隊參展

，兩天下來共吸引超過 12,000 人次觀展，成長幅度近 2 成。市府主題館以 AI 算力資源調度、數位孿生解決方案、淨零減碳等 AI 實際落地解決方案與應用為主題，總計有 29 家廠商參展，其中特別邀請沖繩政府機構之一的沖繩 IT 創新策略中心（ISCO）及 2 家專注於永續環保及人工智慧相關日本新創企業參展。

5. 人才培育：

- (1) 本府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於高雄軟體園區國城大樓建置「CGARK 夢想方舟」人才培育基地，西基及夢想兩家動畫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進駐啟動，透過以戰代訓培育數位內容技術與應用人才，目前培育已逾 800 位人才，並媒合逾百位至西基動畫、智冠、方陣聯合等在地企業就業。
- (2) 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與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亦選擇以亞灣 85 大樓做為設立學院地點，國立成功大學 ESG 基地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舉行啟動儀式，結合大南方科研產業化平台 12 校聯盟能量，活絡南部產業淨零轉型所需的人才及前瞻技術。

6. 產業群聚：

- (1) 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於 113 年 6 月 6 日舉行亞灣研發總部揭牌典禮，與高雄四大醫學中心合作，運用豐富的醫療數據打造全球獨有的聯邦式學習平台（FedGPT），打造第一個生成式 AI 產業聚落。
- (2) 台灣思科（Cisco）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行「AIoT 永續跨界生態系夥伴鏈結大會」，將在高雄亞灣區設立「AIoT 永續創新研發中心」，攜手 20 多家生態系夥伴進駐，為全台最大高雄港結合智慧科技，打造智慧港灣生態系。

7. 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

- (1) 本府積極招商引資，針對新增投資且進駐亞灣之廠商，提供亞灣辦公空間租金（006688）、融資利息、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 4 項補助。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辦公空間進駐計畫」，並開放受理申請，為形成更完整產業生態系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審定約 2 萬坪空間，提供 5G AIoT 相關產業辦公、創新實驗與展示之場域。
- (2) 截至 113 年 8 月已審定約 2 萬坪空間及 22 家業者，包含鴻海、IBM、西基、仁寶、友達、義隆、緯創、帆宣、合勤等，總計補助新臺幣 2 億 1,000 萬元，預計創造超過 3,000 個就業機會、投資額新臺幣 28 億元。

(二) 新創基地營運

1.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1)「DAKUO 數創中心」以數位內容為主軸，作為「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深化高雄數位內容產業之研發能量。截至 113 年 8 月累積進駐 81 家廠商，培育包括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威捷生物醫學，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t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目前結合知識科技（Google 合作夥伴）、禾多移動（全台最大零售媒體聯播網）與張飛創意行銷、福委、睿至等廠商發展智慧商務，進駐廠商資本額累計新臺幣 299 億 5,411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687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1,195 人；目前進駐廠商 18 家，進駐人數 84 人，截至 113 年 8 月促進民間投資金額累計約新臺幣 5 億 9,787 萬元。

(2)亮點廠商

A.「高谷科技」開發之核心產品為「診所通 APP」，提供民眾便利的掛號看診服務，除掛號服務外，另有其他便民服務項目（如：快篩試劑地圖）。目前在同類產品的台灣地區 iOS 與安卓下載量已擠進前十名，截至目前下載人數更突破 13 萬 4,000 人次，成長約四成，成效顯著。

B.「睿至 Funique VR Studio」是台灣少數擁有世界級 5G 即時串流、多元視角拍攝 8K 解析 XR 元宇宙解決方案實力的內容製作公司，以其專利技術與內容製作的實力，打造獨特 8K 立體元宇宙生態系。睿至在國內外獲獎無數，包括 2022 年威尼斯最佳沈浸體驗獎項殊榮、2023 IAPS AWARD 優秀新創獎，近三年共有多達 7 支影片入圍國際影展，Funique 8K Stereo VR 直播技術領先美國及韓國業者。近期更放眼運動賽事轉播市場，取得全球各項運動賽事轉播權，利用 VR 技術，打造全新動賽事體驗模式。

C.「雙肩智慧」開發智慧養殖系統之技術平台可連接各家整廠設備與管理後台，對養殖案場進行場域管理、系統管理、養殖監控、水池資訊與養殖紀錄等數據檢測與行動管理。透過資源鏈結，促成與寬緯的水聚寶-智慧水質監測系統以及水聚寶-智能監控系統進行技術整合，包含串接地端物聯網設備以及雲端管理後台，共同形成完整水產養殖解決方案。

2.「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1)「KO-IN 智高點」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開幕啟用，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截至 113 年 8 月累積進駐廠商計 83

家，預估可創造 392 個就業機會、新臺幣 10.1 億元投資額及新臺幣 9.8 億元營業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以促進 AI、IoT、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展。

(2)亮點廠商

- A. 「埃爾思科技」為半導體行業的高雄新創公司，從事先進半導體檢測設備光源研發與奈米探針製造，已取得國內外多家知名半導體公司正式訂單，並獲得國內創投、上市公司及國發會天使基金等投資達新臺幣 3,250 萬。已促成埃爾思科技對接半導體檢測服務上市公司之 FIB 設備升級技術共同合作案。
- B. 「萃思科技」原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團隊，於國科會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贏得「創業傑出獎」並成立公司。已促成萃思科技與日月光合作的關鍵場域驗證，以 AI 完成半導體廠房的 3D 設計與建模，全新的 AI-3D 技術（xModel 跨域模型）可自動化且快速地完成高科技廠房主系統的最佳化 3D 設計與建模。經 TASS「數位孿生x綠色科技產業化論壇」的成果發表，成功獲得日月光外包廠商確定購買萃思產品。
- C. 「金祐國際」成功研發「第二代-攜行式長效疫苗冷鏈保存冰箱」，此設備除壓縮機外，全機從真空腔體製作到螺絲螺帽採購再到組立包裝皆為台灣製造。113 年 6 月已捐贈首批 3 台設備予【六龜大嘉診所】背包型冰箱，讓大嘉診所醫療團隊可長效保持/保溫疫苗有效期限，走入偏鄉提供醫療資源，造福偏鄉民眾。
- D. 「競零再生科技」為少數具有三元鋰電池綠色回收再利用的新創團隊，已促成競零再生科技投資小港示範工廠設置專案，目標於 113 年完成鋰電池回收試產作業並對接關鍵客戶。另一方面，經過競零的回收產線所分選出的可堪用汰役電池，或可將其作成儲能電池系統，提供企業一種備援電力或作為環控電力來源，讓回收電池得以有更完整的再利用模式，已協助對接銳宇能源，評估建立一套商用版本的儲能系統在廠內使用與作為研發之用。
- E. 「鑫雲科技」以智慧刀把作為前端 IoT 裝置用於 CNC 機台進行精密加工階段之數據偵測與收集反饋工作，目前已與東台精機（國內指標型工具機廠商）進行合作開發。同時，促成與磐儀科技及台灣洛克威爾合作，形成一套數位孿生 CNC 智慧加工解決方案，實時傳送加工數據至智慧機邊電腦，並以數位孿生平台同步監視數據，達

到戰情管理及遠端下達緊急停止等核心指令。

3.「Megabay 大港創艦新創基地」，因應中央亞灣 2.0 計畫及本府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協助新創邁向國際航道及導入鏈結資源為目標，透過亞灣計畫讓新創與企業對接合作機會，以大帶小攜手新創出海國際。

(1)基地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開幕，已有 12 家廠商進駐，並陸續辦理國內外交流、創投點評等活動，協助進駐新創團隊對接國際商機與獲取資金開拓市場。

(2)亮點廠商

A.「共享數位」在臺灣、日本、香港和泰國均為市佔率第一的跨國行動電源租賃品牌，全台簽約合作場域超過 8,000 處，累積會員數超過 180 萬人。

B.「Creww Taiwan」為日本最大企業加速器 Creww Japan 在臺灣唯一登記據點，擁有約 7 成日本新創資料庫，並已與日本企業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超過 1,000 家新創獲得合作機會，合作企業包括森永企業、日本宅急便與日立 HITACHI 等，未來有助於協助高雄在地新創對接日本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4.新創基地未來工作重點

(1)結合中央亞灣新創園、整合 DAKUO 數創中心與 KO-IN 智高點及 MEGABAY 大港創艦等場域，打造完備的創業生態鏈，提供人才、資金、市場驗證、社群、輔導講座及國際交流等資源，協助企業快速與市場對接、提高國際競爭力。

(2)強化國際合作，與國外育成中心、新創基地、加速器、孵化器等場域空間合作，共享活動資訊。藉由國際加速器對接國際企業、新創團隊、國際創投及天使投資人等，提供團隊鏈結國際市場之機會。另增加場域科技應用，協助進駐團隊作品與技術整合，透過提供技術合作平台與業者共同開發，將技術導入實證場域，拓展更多跨領應用與商業模式，進而將作品商轉。

二、產業服務與輔導

(一)產業輔導與補助

1.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13 年度共通過 1,042 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 億 8,053 萬元，帶動超過新臺幣 48 億 7,521 萬元投資。

對接市府數位、淨零雙軸轉型政策，113 年度持續將「淨零碳排」及「數位科技應用」列為提案加分項目，計受理 133 件研發計畫，核定 43 件計畫。

2.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競爭力，持續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13 年 8 月，協助企業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136 案，補助新臺幣 2 億 5,978 萬元。

持續提供本市廠商與輔導專家一對一訪談，針對企業之現況、面臨產業問題、市場趨勢與需求等，提供申請中央資源之可行性評估與建議，並協助企業提出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

(二)企業資金協助-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為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周轉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

為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活絡經濟動能，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修正頒布，將高市公有或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合法攤商納入，提高申請貸款額度達新臺幣 100 萬元，且設籍高雄市公司或商業登記者，貸款額度由新臺幣 100 萬元調高至新臺幣 500 萬元，若符合 5G、AI、AIoT、資通訊、智慧電子等策略產業，或進駐創業基地及獲 SBIR 補助業者，最高貸款額度更高達新臺幣 1,000 萬元，還款年限從 5 年延長為 6 年，貸款機動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45%，經調降至加 1.095%。

截至 113 年 8 月，累積融資件數 1,105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7 億 3,702 萬元。

(三)標竿案例

1.有鳴股份有限公司

「有鳴」透過「販賣機 3.0」的開發，帶入更加優化的人流分析、消費者辨識、語音體驗及即時廣告推廣等創新功能。創造 100 萬元產值，包含有十九甲雞排連鎖品牌、石圓、鮮乳坊等知名品牌的託售訂單，並商洽進軍印尼市場中。

2.高科鍛壓工業有限公司

「高科鍛壓」透過新的鍛造成形技術，有效降低開發的機載外殼件成本

，節省製程中大量時間和能源消耗，後續預計建立自動化產線。獲得兵工廠 3,000 件鋁合金殼件的訂單，及國防案投資額，並申請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新型專利。

肆、商圈輔導與商業行政

一、力促商圈轉型，推升商圈競爭力

(一)厚植商圈特色，輔導商圈轉型

為使商圈自主經營，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每年補助本局輔導之商圈發展行銷、宣傳、推廣、訓練、研討等活動，以促進商圈發展。本局積極輔導商圈發展特色，為活絡商圈經濟，每年編列商圈活動行銷補助經費，協助商圈舉辦特色行銷活動，促進商圈整體消費。市府持續深耕「高雄過好年」品牌，成為全市各商圈年度最重要的節慶活動之一；113 年下半年搭配節慶假日協助商圈自主辦理 24 場次行銷活動，以期活絡商圈人氣與買氣，帶動常民經濟復甦成長，與商圈一起努力拼經濟。同時，市府也將持續投入資源於美濃、旗山、六龜等東高雄商圈，協助東高雄商圈舉辦推廣與行銷活動，增進當地觀光能量，導入更多人流造訪高雄後花園-東高雄，進而帶動東高雄商圈的商機與經濟活絡。

本局多元管道切入活絡商圈經濟，結合商圈特色，積極輔導商圈轉型活化，強化形塑商圈意象，並致力輔導商圈深耕發展特色，搭配節慶配合商圈舉辦特色活動，例如：三鳳中街商圈運用在地食材舉辦包粽文化體驗活動，讓年輕人、小朋友、大朋友、甚至是來台灣的外國朋友有機會接觸文化習俗，傳承包粽傳統文化，同時加入新住民元素，展示印尼、泰國、越南等風味粽，呈現不同以往的異國風貌，多元文化融合，展現三鳳中街南北貨一條街特色。

配合高雄車站新門戶計畫，進行中央公園商圈優化改造規劃，針對道路鋪面改善、交通整體優化和光環境營造，強化商圈整體意象，增加遊客對商圈記憶點，打造優質購物環境，進而提升店家進駐意願。另外辦理三塊厝車站前放置蒸汽火車頭，帶動緊鄰火車站周邊商圈店家商機。

(二)協助商圈爭取及整合資源

本局將持續爭取更多資源投入商圈，協助商圈活化轉型，輔導商圈導入科技應用打造友善消費環境，提升商圈轉型競爭力。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爭取「113 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補助辦理三鳳中街環境優化與光環境改造，以城市美學角度重新改造購物環境空間。

為提升商圈數位能力、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營造友善消費環境、強化商圈行

銷能量，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協助本市商圈提案爭取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度雲世代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力提升計畫—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經費，包括三鳳中街、三多、大連、中央公園、六龜、光華、忠孝國民、河堤、長明、青年家具街、鳥松家具街、哈瑪星、後驛、美濃、鳳山中華街、舊城、鹽埕堀江商圈等 17 個商圈成功獲得補助經費，同時亦將持續提供商圈相關行政協助，俾使商圈得以順利執行活動計畫，全力推動商圈數位科技轉型再造。

因應全球景氣變化影響及智慧化、低碳化國際趨勢，推動商圈升級轉型，本府經濟發展局竭力協助本市商圈提案爭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經費，包括三鳳中街、大連、後驛、長明、南華、新堀江、中央公園、河堤、興中、光華、忠孝國民、青年家具街、三多、蓮池潭、舊城、新鹽埕、鹽埕堀江商圈、鹽埕堀江商場、哈瑪星、旗后、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美濃、瀾濃、旗山、甲仙、六龜等 27 個商圈成功獲得補助經費，型塑商圈特色魅力，鼓勵商圈及店家產品低碳化，活絡商圈，帶動消費人潮。

二、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 1.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3 萬 672 件，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7,962 家；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1,817 件，截至 113 年 8 月底商業登記家數 13 萬 6,113 家。
- 2.可線上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 3.進行公司商業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優化與空間改善，商業設立、停/歇業、抄錄等登記業務可臨櫃即審，該等申辦時間縮短至平均約 30 分鐘完成；並將原有業務重劃統整，收案、審查、登打及領件一條龍服務，有效縮短民眾在不同櫃位間流轉與等待時間。

(二)商業管理

- 1.落實商業管理，執行十大行業稽查
 -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及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 (2)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

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3)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執行稽查業務共計 776 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14 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計抽查 3,248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587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提供定型化契約範本、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加強宣導，提昇業者與消費者消費者保護意識、減少消費紛爭。

伍、市場輔導與管理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 公、民有市場管理

1. 背景

本市現有 41 處公有市場及 52 處民有市場，各市場主要提供民眾採買生鮮蔬果魚肉及各項民生用品，為提升公、民有市場之整體營運品質，輔導各公民有市場成立自治會管理組織，負責市場管理工作，並維護市場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維持營業秩序等事項。

2.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成果

(1) 提供本市青年創業相關計畫

為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原則每 2 個月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公有市場營業外，亦透過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和經濟發展局攜手推出「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110 至 111 年總補助金額逾新臺幣 1,400 萬元，核定補助 67 件，期藉由營業場所裝修費、數位服務方案費用或上架電商費補助，吸引創業青年進駐市場，同時也持續與學校以及有想法的青年洽談活化市場的可能性。

(2) 市場導入青銀共市

為推動本市鹽埕第一公有市場活化，本府與「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招募特色青年攤商進駐市場，並配合 111 年 9 月完成的市場軟硬體提升優化工程，整理攤位提供業者擴大經營。已徵選

出 15 個各具特色的攤商進駐，如：傳統粿品、手工甜點、精釀啤酒、異國料理、手作花藝等多元類型。藉由業者創新思維塑造市場品牌形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市場能見度，促進兩代互動交流，維繫地方情感連結，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

(3)環境衛生督導

因應登革熱、漢他病毒等疫情，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本局動員 6,010 人次進行 2,982 場次巡檢作業、噴藥防治 354 場次，並持續督促各市集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營業結束後加強攤位及公共區域清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進行捕鼠滅鼠、定期環境清消等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

(二)提升公、民有市場營業環境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歷年成果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每年編列經費進行全市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分批改善，105 至 112 年分別於苓雅等 10 處、三民第一等 11 處、國民等 17 處、彌陀等 19 處、旗山第一等 12 處、阿蓮等 13 處、中華等 10 處及鹽埕第一等 17 處公有市場辦理修繕。

(2)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成果

113 年度刻正辦理三民第一、新興第一、龍華及哈囉等 4 處公有市場進行通風、地坪、水溝及採光等修繕，目前發包施作中。

2.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

110 年獲經濟部核定補助林德官、旗津、六龜、湖內、永安、彌陀、龍華、鳳山第二、中華、田寮、阿蓮、國民、九曲堂、三民第二等 14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6,24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5,306 萬元，市府配合款 937 萬 8,000 元），目前已完成六龜、永安、彌陀、九曲堂、湖內、田寮、阿蓮、中華、龍華、旗津及鳳山第二等 11 處結構補強，其餘市場分批發包施作中。

112 年 6 月 8 日再獲經濟部核定補助梓官第一、美濃、茄萣第一、苓雅等 4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6,70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5,700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1,007 萬 5,000 元），刻正辦理梓官第一及美濃市場發包施作中，其餘市場將再分批發包施作。

另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核定補助鼓山第三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

為新臺幣 2,10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786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15 萬 3,000 元），經濟部刻正辦理基本規劃設計審查作業中。

3.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 歷年成果

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環境修繕補助經費，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規定辦理民有市場設施維護改善計畫評比作業，並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公共設施修繕。105 至 112 年分別修繕福東等 4 處、永祥等 3 處、建興等 4 處、民生等 7 處、憲德等 7 處、高松等 3 處、福東等 3 處及五甲國宅等 4 處民有市場。

(2)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成果

113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預計修繕本市五甲、五福、三和、博愛等 4 處市場，修繕項目包含消防設施、水溝及防漏水等，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更新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

1. 輔導概況

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既有存在道路上之攤販臨時集中場須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前提出申設，市府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審議完成，並經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分為道路範圍內、外兩種型態，目前合法設置計 76 場。

(1)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成果

核准設置 23 處攤集場依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持續督導管理委員會落實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自主管理工作。另針對未同意申設攤集場，計有 8 處提起訴願，經市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已於同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8 日重新召開攤集場審查會議，其中前鎮區德昌夜市（週四場）依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111 年 7 月 15 日申請變更設置計畫，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召開諮詢會議審議，已同意設置，另前鎮區民興早市已撤回申請設置、瑞北夜市已無營運、岡山區後紅夜市因形式要件不符被駁回，其餘鳳山區海洋夜市、文聖夜市、鳳山大市集、橋頭區白樹夜市及隆豐和夜市等 5 處，本府經發局於 113 年 1 月 5 日召開法律諮詢會議，113 年 8 月 23 日已函請鳳山區海洋夜市、文聖夜市、鳳山大市集、橋頭區白樹夜市及隆豐和

夜市等 5 處提送修正計畫書，後續將辦理復審。

(2)未來工作重點

依市府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審查小組委員意見，針對道路內攤集場，研議繪設攤位整標線，使攤位擺放整齊，以維市容景觀，同時督導各攤集場管理委員會就相關管理工作持續加強改善。

對於未經同意設置之攤販集中場，依據影響公共安全、居民生活品質甚鉅及遭受當地居民嚴重抗議的場域，列入優先處理路段。選定未出具同意書及陳抗路段優先處理，逐次減少攤販違規占道營業情形，並有效維護附近交通及公共安全，以提升周邊社區整體環境品質及市容景觀。亦同步輔導至鄰近市集營業，並輔導退縮至合適地點營業，如：店面、騎樓、合法市集。定期公告公有市場空攤位及調查鄰近適宜之公共設施用地。輔導攤商辦理中小企業貸款等至店面營業，同時協助攤商參與職訓中心培訓課程，增加就業機會，減少道路上攤販數量，維持正常商業秩序及攤商生計。

2.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1)歷年成果

攤販營業常造成附近水溝、空氣污染等情形，亦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依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請該場管理委員會加強清潔消毒外，同時按「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鼓勵攤販臨時集中場管委會提出申請評比，如廣播系統、監視系統、照明設備更新、公廁改善、營業場所地板改善、裝設油脂截留器等，透過營運評比機制，獲得補助後加以改善，如 105 至 112 年修繕三民街等 3 處、鹽埕第四等 3 處、南華路等 4 處、蚵仔寮等 6 處、前金一巷等 6 處、光華二路等 9 處、大立早市等 10 處及六合二路等 7 處攤集場，逐步改善攤集場營業環境。

(2)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成果

A.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113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預計修繕本市前鎮加油站、興中一路、忠孝二路、鳳山青年夜市、觀音山等 5 處攤集場，修繕項目包含入口意象、油脂截留槽及防漏水等，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B.維護夜市食品安全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瑞豐、六合、忠孝、苓雅

自強、光華、興中、吉林、鳳山自強、鳳山中山、青雲宮、福清宮、鳳山青年等十二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13年1月至6月抽查油品、茶葉、麵條、調味料、肉品、粉製類等6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3. 演唱會經濟

高雄演唱會經濟持續發威，歌迷憑演唱會門票可兌換商圈夜市優惠券，包含於112年11月英國天團COLDPLAY開唱時進行發放，12月於六龜山中音樂節發送專屬優惠券及2023高雄聖誕生活節發放聖誕商圈優惠券；113年2月份Ed Sheeran紅髮艾德演唱會、3月7-ELEVEN高雄櫻花季及五月天、4月份Golden Wave in Taiwan及7月高雄啤酒音樂節演唱會發放完成，商圈夜市整體業績至少成長3成，週末2日各大夜市、宵夜名店直到凌晨1點仍人潮滿滿，店家提前備貨、加派人力也收到滿滿的效果，後續預計於9月搭配火星人布魯諾Bruno Mars、本土天團Energy與日團ONE OK ROCK演唱會及11月份韓團Stray Kids等演唱會場次進行發放。

二、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為有效提升本市公有市場用地使用效益，本局刻正規劃左營區福山段478、478-1及478-2地號、左營區新光段97、98（部分）及427-19（部分）地號等市場用地招商規劃，並持續針對市區、郊區等公有市場用地以及閒置場域空間規劃相對應合適的開發活化方式，共創土地最大的利用價值，帶動高雄經濟、產業和市民就業機會發展。

(一) 鳳山區三甲段56地號土地標租案

於104年10月15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9年10個月，活化利用經管空地，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二) 岡山區欣欣市場土地出租案

配合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由欣欣市場攤商以民間資金於該市場用地興建市場，與高雄市岡山德明攤販協會（欣欣市場）公證簽約，租約期間為9年10個月。108年9月13日正式開幕營運，200多家攤商進駐市場。

(三) 鳳山區共同市場土地出租案

於108年10月1日簽約專租予鳳山工協市場自治協會興建市場，出租土地9年10個月。

(四) 梓官第二公有市場標租案

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標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

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五)鳳山區明頂段 18、19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10 年 3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六)鳳山區頂新段 58 地號土地標租案

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21 年 6 月 19 日標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 113 年 4 月 27 日正式營運，可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七)果貿公有零售市場二樓暨茄荳區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標租案

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8 日標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八)左營區廊後段 18 地號土地標租案

自 11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22 年 8 月 24 日標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3 年底完工，可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九)灣市 38 市場用地 BOT 案

自 113 年 4 月 18 日至 163 年 4 月 18 日出租統一超商，規劃地下二層至地上六層、興建複合式現代化購物市場及停車場，預計 117 年完工，預計投資金額超過 7 億元並提供超過 300 個在地就業機會，並優先聘用高雄居民。

三、本市市場屋頂標租太陽光電

配合市府綠電小組目標，截至目前已完成旗后觀光、旗山第一、中興、大樹、武廟、龍華、岡山文賢、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果貿、六龜、彌陀、興港特定區、梓官第二、苓雅、甲仙、杉林大愛園區及路竹等18處公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累計年發電量將達357萬度。其中中興、武廟、甲仙、六龜及杉林大愛園區等5處分別獲得「2020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及「光電智慧建築標章」獎項。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能使室內溫度降低3至5度，承攬廠商還提供屋頂防漏水保固20年。此外，售電回饋率7%用於挹注市府財政，同時也將提撥回饋市場作為環境清潔維護或修繕所需費用，另其他部分公有市場設置太陽光電，需待耐震補強完成後評估設置。

陸、公用事業管理

一、業務精進作為

(一)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歷年成果

- (1)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
- (2)舉辦工業管線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完整性管理教育訓練。
- (3)104年、105年、106年、108年、110及112年舉辦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 (4)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
- (5)107年至113年8月會同區公所、里、學校等辦理完成18場次疏散避難演練和17場次教育訓練。至113年8月止工業管線行經之各行政區均完成至少1場次避難演練。
- (6)辦理工業管線災害沙盤推演及應變中心開設演練。107年增加跨局處實兵演練。
- (7)本市14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需於每年10月31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均依法審視後備查。
- (8)112年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71條，總長度932公里（較111年減少4公里）。較氣爆前減少18條管線，共減少366公里。

2.113年3月至113年8月成果

- (1)完成14家管線業者112年執行報告線上審查。
- (2)完成17場次現場查核與1場次專案查核工作。
- (3)完成3場次單元實作模擬驗測與4場次工業管線管束聯防測試。
- (4)完成3場次沙盤推演。
- (5)完成1場次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教育宣導。

3.未來工作重點

- (1)「既有工業管線圖資查詢系統」持續精進。
- (2)例行性管線維運查核、演練、不定期測試、教育訓練。

(二)節電業務

1.歷年成果

- (1)111年「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策略建構與節電推動」
 - A.能源消費調查研究：111年第2、3季及全年度報告。
 - B.民間參與：透過參與式預算邀請辦理說明會1場次，計38人參與
 - C.公部門機關學校能源調查與節電輔導5場次。
 - D.節能稽查輔導：召開節電暨稽查輔導說明會2場次（參與人數82人）、20類服務業能源管理規定稽查（共301家）、商家節能標章與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共 52 家次）。

E.節電志工培育與節能宣導：培育暨交流會 1 場次（參與人數 38 人）、志工教育宣導 5 場次（參與人數 159 人）、社區診斷 5 場次。

F.節電教育宣導：校園能源教育宣導活動 2 場次（參與人數 218 人）、服務業參與式預算提案評選執行，獲選四案、成果發表會 1 場次（參與人數 528 人）。

G.節約能源技術示範與推廣：（ESCO）說明會或交流會 2 場次（參與人數 92 人）、示範場域參訪 2 場次（參與人數 46 人）、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媒合申請 6 家次。

(2) 112 年度「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策略建構」

A.能源消費調查研究：完成第 1、2、3 季高雄市用電分析報告。

B.節電稽查輔導與分析：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輔導 354 家次、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 154 家次及公部門機關學校能源調查與節電輔導 5 家次。

C.節能源技術宣導與推動：辦理 ESCO 推廣說明會 1 場次（參與人數 42 人）、能源技術服務推廣參訪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 34 人）、輔導服務業業者提出 ESCO 申請案 6 件、能源用戶節能盤查與輔導 2 家。

(3) 112 年度「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推動工作」

A.民間參與及推動：辦理社會溝通座談會 1 場次（參與人數 31 人）、社區參與式預算規劃與執行說明會 3 場次（計 69 人參與）、社區參與式預算規劃與執行工作坊 1 場次（計 33 人參與）、社區節能提案評選執行成果報告，計獲獎四案。

B.節電志工培育與運用：辦理節電志工教育訓練 1 場次（參與人數 58 人）、節電志工分享會 1 場次（計 31 人參與）、節電志工節能宣導 6 場次（計 683 人參與）、社區診斷 4 場次。

C.節電教育宣導與推廣：節電生活推廣活動 1 場次（估 6,000 人參與）、校園學童能源教育宣導 1 場次（計 86 人參與）、服務業部門建築節能工作坊 2 場次（計 66 人參與）。

D.能源弱勢關懷：啟動記者會 1 場次（計 33 人參與）、社會弱勢居家節能關懷活動，已完成 213 戶汰換節能家電。

(4) 112 年高雄市淨零碳排願景整合循環經濟先期規劃

因應推動淨零轉型的國際趨勢，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於企業於產業供應鏈之衝擊，協助企業因應國內外淨零趨勢。

- A.研析國際貿易趨勢之影響：追蹤國際關稅趨勢與制度之最新進展，並分析對高雄市產業造成之潛在影響。
- B.分析高雄市產業園區可作之減碳策略：蒐研我國再生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取得之途徑，研析本市企業使用綠電之建議方案；訪視 5 家企業據以編纂「製造業碳管理作業手冊」，辦理 2 場次手冊說明會（共計 150 人參與）。
- C.推動產業園區與企業能力建構：成立專責諮詢窗口，提供本市廠商諮詢淨零排放。邀請查驗機構辦理 2 場次 ISO14064-1 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人員訓練課程，及 1 場次碳足跡工作坊。於本市產業園區提供淨零駐點輔導及諮詢服務。輔導企業因應 CBAM 申報（5 家次）。

(5)「產業淨零碳排公正轉型計畫」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與公務部門合作辦理，本局前提案「淨零公正轉型『產業淨零碳排公正轉型計畫』活動」，獲國發會同意核定本局辦理以下工作項目：

- A.高階經理人概念班：112 年 10 月 24、25 日於高雄軟體園區交誼廳辦理 2 場次高階經理人概念班，共 66 人參與。
- B.淨零碳排公正轉型說明會：辦理「碳權制度說明會」、「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申報重點說明會」共計 3 場次（175 人參與）。
- C.淨零碳排公正轉型場域參訪：11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前往台南、台中參訪，共計 57 人次參與。
- D.淨零碳排公正轉型論壇：112 年 11 月 10 日於台鋁晶綺盛宴會館辦理參與人數超過 200 人。

2.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成果

- (1) 112 年度「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策略建構」
提出 112 年全年度高雄市用電影響因子分析報告 1 式。
- (2) 112 年度「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推動工作」
成果發表會：於 113 年 3 月 17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完成，總計觸及人數約達 600 人。
- (3) 113 年度「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策略建構」
 - A.節電法治落實：公部門機關學校節電輔導 6 家次、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輔導 400 家次。
 - B.民間參與及諮詢：公民團體節電推動策略諮詢訪視 4 家次、能源大用戶節電推動策略諮詢訪視 5 家次。
 - C.節能技術宣導與推動：辦理 ESCO 推廣說明會 1 場次（參與人數 51

人)、能源技術服務推廣參訪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 36 人)。

(4) 113 年度「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推動工作」

A.節電志工培育與節能宣導：節電志工培育 1 場次假亞洲商務中心辦理完成(計 31 人參與)、節電教育宣導 1 場次(計 71 人參與)。

B.節電教育宣導與示範推廣：製作節電教育節電教具(節能減碳哇熊讚)桌遊 1 式、校園學童能源教育宣導 1 場次(參與人數達 500 人)。

C.節電參與式預算：辦理參與式預算規劃與執行說明會 3 場次(計 64 人參與)、參與式預算規劃與執行工作坊 1 場次(計 30 人參與)。

(5) 113 年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

本計畫係執行經濟部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節電夥伴關係，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以加強推動地方服務業及住宅部門節電工作。分 2 案進行，後續執行方向如下：

A.113 年度「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策略建構」

a.能源消費調查研究：提出 113 年上半年度(1-6 月)、夏月(6-9 月)、全年度，分別產出調查分析成果報告共 3 份。

b.節電法制落實：服務業能源用戶淨零輔導 2 家次。

c.民間參與及諮詢：高雄市節電推動策略社會溝通會議 1 場次。

d.節能技術宣導與推動：輔導服務業業者提出 ESCO 申請案 6 件、服務業節能診斷與輔導 6 家次。

B.113 年度「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推動工作」

a.節電志工培育與節能宣導：節電志工分享會 1 場次、節電志工節能宣導 8 場次、社區診斷 3 場次。

b.節電教育宣導：節電生活推廣活動 1 場次。

c.節電參與式預算：社區商圈等法人節能提案評選執行成果報告。

d.能源弱勢關懷：社會弱勢居家節能關懷活動至少 30 戶。

e.成果發表會：整合工作項目之成果，規劃辦理 1 場次成果發表會。

3.113 年「高雄市產業淨零碳排暨商轉服務平台」

高雄市淨零城市自治條例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獲議會三讀通過，刻正提送行政院核定中。為執行自治條例相關作業，並協助本市產業因應各項淨零趨勢，爰規劃辦理 113 年「高雄市產業淨零碳排暨商轉服務平台」輔導並協助產業因應國內外淨零趨勢，進而媒合本市產業淨零減碳需求，後續執行方向如下：

(1)法制研析、制度工作及研析國內、外淨零趨勢之影響：

- A.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6 條執行研析與評估等相關各項工作。
 - B.追蹤國內、外淨零相關趨勢與碳關稅制度（包含 CBAM、CCA、本國關稅等）並分析對高雄產業造成潛在影響。
- (2)製作企業因應淨零議題作業手冊：
- A.更新修正本市「製造業碳管理作業手冊彙編」並印製。已完成手冊更新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與修改，刻正進行美編及印製作業，預計 113 年 10 月前公開。
 - B.製作及印製本市企業因應 CBAM 行政規則之作業手冊。已完成手冊更新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與修改，刻正進行美編及印製作業，預計 113 年 10 月前公開。
- (3)辦理本市企業輔導工作
- A.辦理企業淨零相關議題說明會。113 年 5 月 6 日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分享會」邀請南德驗證公司及漢程客運，分享自願減量專案（碳權）申請及註冊作業流程，現場吸引超過 50 位企業代表參與。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CBAM 申報分享會」。以分享會形式向企業說明 CBAM 申報表單填寫步驟，並邀請螺絲業者分享其實際申報經驗與心得，共計吸引 51 家次、82 人次企業參與。
 - B.實際進場輔導本市產業因應 CBAM 行政制度、碳盤查等或碳減量等包含碳量估算、申報，提供減碳建議，協助轉介其他中央等輔導資源。截至 113 年 8 月，已陸續進場輔導 10 家次企業進行 CBAM 表單填寫申報。
 - C.協助本市產業評估碳權申請可行性、撰寫自願減量計畫書、查驗機構確認等作業；共計 2 案均需持續追蹤碳權申請後續作業。113 年 8 月 1 日邀集運發局召開「高雄國家體育場汰換冰水主機合作申請碳權起始會議」確認與運發局合作就國家體育場汰換冰水主機案，向環境部提出碳權申請作業。
 - D.建立高雄市產業淨零平台，快速分享資訊與資源予企業端，擔任資訊共享平台，內容包含制度最新發展、我國相關協處資源，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產品含碳量之工具等，並協助平台資料維護更新作業。於「高雄淨零與綠能資訊整合平台」，建立淨零商轉服務專區，內容涵蓋媒合專區、轉型策略、一碳究竟、輔導成果、減碳指引、資源連結等 6 大功能，提供本市企業淨零相關資訊。

E.邀請碳盤查、碳減量、碳中和領域具知名度或代表性產業專家，辦理技術、應用、產業趨勢等主題交流媒合會議。113年6月25日於淨零學院辦理製造業淨零趨勢與技術媒合說明會。邀請碳盤查、碳減量、碳中和領域共計10家技術供應方，活動總計75人次參與。預計於9月下旬辦理「淨零數位雙軸轉型圓桌交流會」。

4.產業淨零碳排公正轉型計畫

本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與公務部門合作辦理，本局與研考會合作共同提案「淨零公正轉型-受CBAM衝擊產業、勞動及區域影響調研輔導計畫」向國發會爭取計畫辦理補助經費，獲國發會同意核定本局辦理以下工作項目：

- (1)製造業淨零轉型衝擊調研（問卷350家）。
- (2)公協會淨零轉型衝擊訪視調查（2家次公協會、1場公協會與民間團體焦點討論會）。
- (3)產業淨零公正轉型輔導（2式）。
- (4)淨零公正轉型工作坊（1場）。
- (5)產業淨零公正轉型成果展（1場）。

二、公用事業業務管理

(一)天然氣業務

1.歷年成果

- (1)完成現場勘查、書面查核及查核報告，包括整壓站、工業用戶、營業用戶、附掛橋樑管線、ESV設備（Emergency Shut Valve 緊急遮斷閥）、人手孔、集合住宅及機關單位，並以紅外線偵測整壓站是否洩漏至少10處，查核用戶定期安檢、天然氣事業人員出勤速度及自主管理書審。107年查核點約147處，108年查核點約142處、109年查核點約126處、110年查核點約132處、111年查核點約141處、112年查核點約145處。另亦追蹤查核以前年度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 (2)完成非破壞性管壁厚度抽測與天然氣鋼管陰極防蝕系統完整性抽測，107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08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109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110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11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112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
- (3)每年皆辦理1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時間至少3小時，人數達30人以上。
- (4)每年皆完成辦理1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107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08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109年為南鎮天然氣公

司、110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11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112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

2.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業務作為

計畫為三年期，112、113、114 年分別查核 145（實際）、139（規劃）、139（規劃）處。113 年計畫持續查核重要整壓站等相關設施，於三年內完成查核至少一次，確保設備安全性之檢查與要求。

本年度 8 月份完成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加強本市災害應變能力。

本年度 8 月份完成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共 3 小時。

3.未來工作重點

(1)本年度持續進行高雄市三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及安全管理查核，強化天然氣供氣安全。

(2)本計畫督導高雄市轄內三家公用天然氣公司（113 年規劃為欣高公司）各項重要計畫執行情形、勘查硬體設備之維護現況。

(二)石油管理法業務

1.歷年成果

(1)石油設施設置申請及經營管理計畫

派員赴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備等現場查察營運設備、自行安全檢查紀錄以落實公共安全並宣導相關法令，期強化各加油站營運自主管理能力。本年度預計巡察石油設施 100 站（處）次。

(2)加油站、加氣站暨漁船加油站管理事宜

A.本市經營中加油站 272 站、加油加氣站 2 站、漁船加油站 8 站，共計 282 站。

B.持續辦理加油（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之新設、變更案。

(3)石油業儲油設施暨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A.本市列管並使用中之油槽係中油公司所屬共 361 座，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管理。另中油公司申請於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籌設 29 座油槽；台順公司申請於高雄洲際碼頭油駁基地籌設 8 座油槽，本局皆業已核准籌建在案，待業者完成籌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報備後方得使用。

B.台塑本市轄內有 14 座油槽，惟扣除遭環保局處份之爭議油槽，尚具油槽身分僅 10 座，惟已全數停用。本年度將持續配合能源局查核辦理本市石油業設施設備查核，期強化石油業自主管理能力。

C.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27 處，本年度將持續配合能源局查核自用加儲油設施，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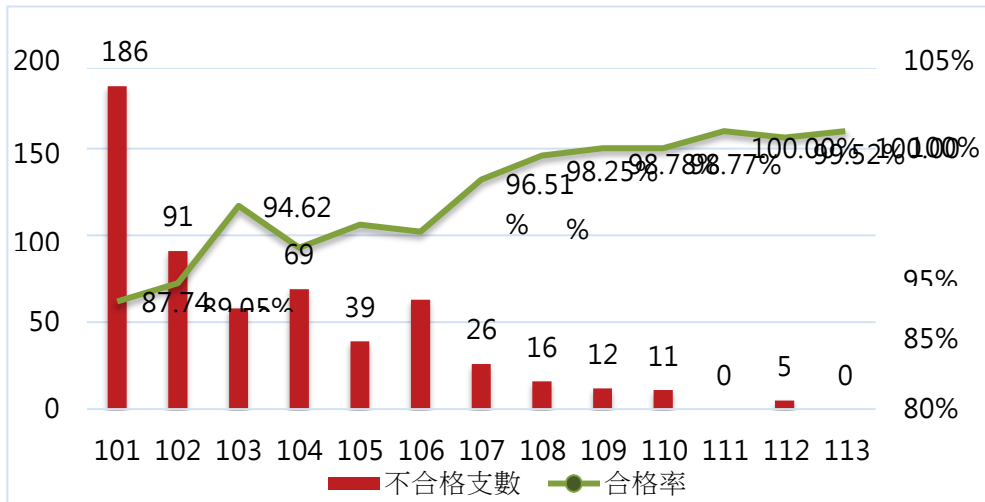
(4)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計畫

目前取締地下油行違法部份的罰則，凡經查獲不法行為者，將依違反石油管理法規定裁處負責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石油管理法」之通過施行，能更有效取締地下油行，再加上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聯合取締小組的取締，從 104 年巡查次數 132 次增加至目前 169 次，相信日後地下油行將無所遁形。

| 年度 | 巡查次數 | 檢舉案件 |
|-----|------|------|
| 104 | 132 | 2 |
| 105 | 143 | 1 |
| 106 | 169 | 0 |
| 107 | 169 | 0 |
| 108 | 169 | 0 |
| 109 | 169 | 0 |
| 110 | 172 | 2 |
| 111 | 169 | 0 |
| 112 | 169 | 1 |
| 113 | 142 | 0 |

(5)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各年度補助計畫書內容，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之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每年度預計查核 220 家次，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經統計本局業於 108 年度查核 230 家次、109 年度查核 231 家次、110 年度查核 227 家次、111 年度查核 241 家次 112 年度查核 235 家次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查核 128 家次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工作，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達 99.1%。合格率逐年提高，顯見查核成效，並確保消費者權益。合格率逐年提高，顯見查核成效，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圖：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合格率較以往已顯著提升

每年不定期會同經濟部標檢局及消防局查察分裝場及零售業。查察結果如有不符，將依石油管理法裁處，查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9-1 條之裁罰案件，106 年度計有 1 家分裝業及 21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220 萬元，107 年度計 3 家分裝業及 7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108 年度計 8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80 萬元，109 年度計 6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60 萬元，110 年計 4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40 萬元。111 年無裁罰案件。112 年計 2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

2.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業務作為

- (1)本市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本市除會同能源署委辦查核單位財團法人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本市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查核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等，除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亦可加強業者法令認知，提升本市城市安全。
- (2)本市執行重量查核時，依據歷年重量查核統計結果精進查核作法，包括查核零售業時至少抽查 3 桶、增加零售業聯合稽查之家次、針對被查獲重量不合格零售業者之上游分裝業者加強查核及零售業查核單註記重量不足桶裝瓦斯之上游灌裝分裝場等，又為達源頭管理之效，加強本市列管分裝業查察，故能有效提升合格率，俾利保障消費者權益。

- (3)預定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巡查處所持續 169 處，期望達到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和以往前些年度相較因巡查次數有增加，檢舉案件下降，防止逃漏稅捐等謀取不當利益，並導正經濟秩序。

3.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成果

- (1)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本年度持續查核 220 間以上之零售業及分裝業，111 年已查核 241 家次，合格支數 1055 支，不合格支數 0 支，合格率 100%，112 年已查核 235 家次，合格支數 1030 支，不合格支數 5 支，合格率 99.52%，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查核 128 家次，合格支數 474 支，不合格支數 0 支，合格率 100%，與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達 99.1%相較已顯著提升。
- (2)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計畫：113 年度預計巡察石油設施 100 站（處）次。自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已辦理加油站變更 67 案、石油設施巡查宣導（含陳情案查核）65 站（處）次。
- (3)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度補助計畫書，辦理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取締、機具油料扣押（沒入）、價購、油品化驗、案件處分及追蹤列管移送強制執行等業務，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以計畫年度預定取締及巡查次數為計算基準，每次 3 人 1 組，與去年同期比較預計巡查次數持續保持，防止從事不法。截至 113 年 8 月 26 日，已巡察 142 處，未查獲違法情事。
- (4)裁罰案件管理成效良好：107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230 萬元；108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234 萬元，109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11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11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107 萬元。110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11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115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106 萬元。111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7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75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75 萬元。112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18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185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185 萬元。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石油管理法裁罰案件計 5 件，裁罰收入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

4.未來工作重點

- (1)進行石油業設施設置不定時查核、桶裝瓦斯重量查核小組等。
- (2)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加強小組成員橫向溝通聯繫，並擬具具體建議事項供其他相關機關參考。
- (3)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係政府一貫之施政目標，取締執行小組持續查處至

停止違法行為為止，並且加強巡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

(三)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1.歷年成果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依能源署核定計畫撥付予各公所執行。

- (1)補助款：各區民眾提送申請之戶數，執行金額因每年度能源署公告之每桶家用瓦斯補助費不同而有所不同。
- (2)行政作業費：係能源署補助本府暨各執行公所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2.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業務作為

- (1) 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款經費為新臺幣 562 萬 3,000 元。
- (2)補助款經費業經能源局於 113 年 3 月 8 日同意撥付，並已核撥各區公所。
- (3)自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由民眾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撥款予民眾，再送本局向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經費核銷。

3.未來工作重點

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建立 Line 群組，加強與各公所承辦人員橫向溝通聯繫，以落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照顧為宗旨。

(四)太陽光電業務

1.歷年成果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及 108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 500 峰瓩。109 年全面下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業務，審查未達 2,000 峰瓩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業務。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共計 13,020 件，總裝置容量 185 萬 3,836.84KW，已完成設備登記發電設備共計 10,410 件，總裝置容量 111 萬 1,238.35KW，其中工廠屋頂裝置容量占總裝置容量 50%，其次為學校屋頂型案件占比 12%。歷年辦理成果如下表：

| 高雄市歷年委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 | | | | | |
|---------------------|--------------|--------------|----------------|----------------|----------------|----------------|
| 年度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
| 委辦容量 | 單案 500KWp | 單案 500KWp | 單案 2,000KWp | 單案 2,000KWp | 單案 2,000KWp | 單案 2,000KWp |
| 同意 | 件數 | 1,273 | 1,073 | 1,122 | 1,537 | 1,599 |
| 備案 | 容量 KWp | 185,376.36 | 161,525.02 | 122,709.57 | 202,589.105 | 363,883.31 |
| 設備 | 件數 | 926 | 1,096 | 1,002 | 1,095 | 1,315 |
| 登記 | 容量 KWp | 130,971.60 | 155,835.98 | 118,001.36 | 106,490.97 | 147,567.68 |

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市設備登記累積裝置容量達 1,267.457MW。高雄市的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在各縣市排名第五。

2.未來工作重點

- (1)為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109 年度能源局下放給地方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直接辦理相關業務，並由能源局補助業務辦理所需經費。
- (2)為簡政便民，109 年度起申請設置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且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均由縣市政府辦理認定。
- (3) 10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市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及「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做為五大推動任務，並納入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公會、台電公司等協力單位，藉由跨局處跨單位分工及協調，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管考各任務群組執行進度，加速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
- (4)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1 條，未能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如無使用執照之學校建物、特登工廠、國防營區、農漁業設施、公有市場等，得以其他文件代之，本局未來配合辦理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相關業務。
- (5)「高雄市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規劃整併全市能源資訊，整合創能、節能、儲能、智慧電網、需量競價及綠能憑證等相關能源資訊，並將其系統化後，以多樣化且直覺方式呈現，期望加強市民用電觀念及重視能源議題。本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如下：
 - A.制定「高雄市城市能源資訊整合應用資訊介接規範指引」

- B.輔導本市機關學校「既設」太陽光電場域資訊納入平台。
- C.建置「高雄市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動態彩色圖形顯示之資訊展示介面。
- D.雲端伺服器應用與資安相關作業。
- E.教育訓練或資料介接說明會議。

(五)土石業務

1.歷年成果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總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13 年（截至 8 月底）計 17 處（包括 1 處中央列管、16 方自行列管），連續 2 年（106、107 年）獲得經濟部評比甲等，108 至 111 年成效相繼達標，頗獲中央肯定。

本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及善後處理，112 年本市中央列管坑洞僅剩下 1 處，113 年本局仍持續配合經濟部 112 年新修訂「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計畫」政策措施，以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3)截至 113 年 8 月，違反土石採取法案件，計 21 處違規地點，裁罰 40 人次，受處分人提出訴願 13 案件，經本府訴願決定結果：8 件訴願駁回、5 件原處分撤銷，目前累計裁罰金額新臺幣 6,200 萬元；另行政訴訟 1 案件，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 8 月 30 日高行津紀丁 112 訴 000049 字第 1120002347 號函本案審結確定，本局（被告方）勝訴，續依土石採取法、行政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符法制。

2.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成果

(1)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列管坑洞數，計有 17 處（包括：1 處中央專案列管、16 處地方自行列管），期間不定期於盜採重點地區（美濃、旗山、杉林等區域）巡查，遏止不法情形發生。

(2)主動積極訪查地主及行為人，協助設置安全圍籬及坑洞恢復原狀。

3.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業務作為

(1)既有列管坑洞管理

A.市府成立專案小組機制。

B.本市列管坑洞目前計 17 處。

(2)土石盜採預防作業

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衛星及航照監測預防盜採土石案件發生，本府專案小組成員強化橫向聯繫及查處，加強巡查列管坑洞，以防不法情事發生。

(3)簽奉市長 110 年 12 月 3 日核准「高雄市政府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計畫書應附資料」範本，提供列管坑洞裁處機關本府地政局，依其主管之法令之需求酌予調整採用，俾利本市列管坑洞加速回填整復恢復原狀。

4.未來工作重點

(1)本局配合經濟部 112 年新修訂「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計畫」政策措施及期程目標，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對於本市符合解除列管要件之列管坑洞，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解管作業並提報經濟部。

(2)回歸本府自行列管坑洞，後續土地利用，由本府農業局、地政局等土地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3)後續土地利用，若與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不變，維持現有市府管理機制。

(4)小組成員加強巡邏及稽查。

(5)對於涉及垃圾廢棄物之坑洞，請環境保護局等單位積極卓處，期以符合解除中央列管要件。

(6)在適當地點、道路設置警示牌標誌等宣導措施。

(7)對於目前本市 17 處列管坑洞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違反區域計畫法在案，目前由本府地政局依權管業務辦理，另請本府專案小組成員仍需各依權責積極辦理，加速陸上坑洞善後處理。

(8)不定期召開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就解除列管或涉及環境污染議題等提案討論，強化局處橫向聯繫及查處。

(9)對於尚未解管坑洞，函請公所不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10)函請地政局主動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課徵地價稅。

(六)自來水法管理業務

截至 112 年止，高雄市自來水普及率 96.93%。

1.歷年成果

(1)自來水延管工程

- A.109 年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8,243 萬 3,700 元。
- B.110 年核定 9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5,376 萬元。
- C.111 年核定 6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1 億 9,052 萬元。
- D.112 年核定 11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4,107 萬元。
- E.113 年核定 13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8,527 萬 5,000 元。

(2)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 A.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協助轄內無自來水地區居民裝設簡易自來水。
- B.106 年度工程經費新臺幣 853 萬元。107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08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等三案，總計工程經費新臺幣 511 萬 3,700 元。109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10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茂林區萬山里及那瑪夏區瑪星哈蘭等 2 案，總計工程經費新臺幣 1,101 萬元。
- C.111 年度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一村簡水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及動支市長 2 備金改善茂林區萬山里簡水系統管線。
- D.112 年度補助桃源區簡水災後復建工程經費 480 萬 6,000 元。

(3)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 A.係為協助及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與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以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
- B.水利署核定經費，108 年度新臺幣 206 萬 8,000 元、109 年度新臺幣 201 萬 5,000 元、110 年度新臺幣 203 萬元、111 年度新臺幣 184 萬元、112 年度新臺幣 178 萬 3,000 元、113 年度新臺幣 178 萬 3,000 元。
- C.113 年度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目前廠商履約中，刻正辦理各工作項目。
- D.114 年度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書審查會議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辦理完成。

(4)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 A.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進而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依據「自來水法」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補助。

B.持續獲水利署核定補助，109 年度新臺幣 2,100 萬元、110 年度新臺幣 1,000 萬元、111 年度新臺幣 2,200 萬元、112 年度新臺幣 1,800 萬元、113 年度新臺幣 1,800 萬元。

2.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成果

(1)自來水延管工程

有關自來水公司執行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依經濟部水利署所定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於本市轄管道路不收路修費及其他費用。

A.112 年核定 11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4,107 萬 5,803 元。

B.113 年核定 13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8,527 萬 5,000 元。

(2)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12 年度補助桃源區簡水災後復建工程，區公所已於 113 年 2 月底完成簽約程序，目前區公所正辦理驗收程序。

(3)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持續輔導各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並協助取得水權或辦理水權展延，另依水利署要求之工作項目輔導簡水管委會營運簡水事業。

112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176 萬 8,000 元，共執行 14 處水質檢測（每處 3 次）、14 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 14 處（每處 2 次）系統巡檢。

(4)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協助並確保市民之民生用水權益，並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

3.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業務作為

(1)自來水延管工程

大樹區三和里自來水延管用地核定補償案，本局已完成相關地主送達程序，惟區公所提供之部分地主之寄送地址無法送達，故補辦公告程序，並於 8 月 29 日公告，預定公告時間 1 個月，待公告期結束後，即可函知台水公司及區公所完成補償核定程序。

(2)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12 年度補助桃源區簡水災後復建工程，區公所已於 113 年 2 月底完

成簽約程序。

113 年災修編列採購管材及接頭經費共計 98 萬 1,637 元，採購長度 8,450 公尺，已送 1 吋管 800 公尺，2 吋管 1650 公尺，2.5 吋管 200 公尺，3 吋管 600 公尺給那瑪夏區公所。

114 年度已向水利署提報 3 處簡水工程計畫，分別為梅山里簡水系統、桃源里簡水系統及拉芙蘭簡水系統，提報總經費約新臺幣 4,200 萬 1,000 元，本府分擔款約 1,302 萬元。

(3)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管運計畫

113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176 萬 5,000 元，共執行 14 處水質檢測（每處 3 次）、14 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 14 處（每處 2 次）系統巡檢。114 年預計執行費用新臺幣 183 萬 3,000 元，預定執行 14 處水質檢測（每處 3 次）、14 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 14 處（每處 2 次）系統巡檢。114 年度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管運計畫書審查會議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辦理完成。

(4)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07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108 年度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109 年度經費新臺幣 2,100 萬元，110 年度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111 年度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112 年度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補助計畫已撥款完成，年度執行率皆高達 99%。113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截至 113 年 8 月，撥款達新臺幣 1,107 萬元，達成率為 61.5%。

4.未來工作重點

(1)自來水延管工程

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配合，賡續辦理民眾申辦自來水裝設需求，以提升本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2)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將持續與各區公所配合，於自來水管線無法到達或裝設不易地區，賡續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以提升本市無自來水供應地區也有簡易自來水供應。

(3)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管運計畫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已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之區域，輔導當地簡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並改善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質，以提供原民地區居民一個穩定且安全的供水系統。

(4)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持續請區公所、自來水公司一同加強宣導，特別是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之地區，以落實民眾民生用水之權益，並已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113 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賡續辦理民眾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業務。

柒、結語

市政建設永遠在和時間賽跑，泰翔暨本局全體同仁持續一貫秉持服務精神來為高雄經濟打拼，持續傾聽地方、市民的聲音，與大家站在一起。從創造優質投資環境、吸引大廠投資設廠、創造高階就業機會、市場、商圈、夜市、中小企業都是職責所在，泰翔暨本局全體同仁必定會與所有企業商家並肩，全力為高雄市民經濟努力，讓高雄經濟持續邁進，為這座城市開創更多全新可能。

泰翔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並將大家的寶貴建議謹記在心，也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